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公明专精特新大厦				用地位置		光明区公明街道下荫路与金荫路交汇处西北侧	
宗地编码		440311201001GB00855				宗地号		A636-0960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2）7134 号及补充协议一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11202300208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1-3 栋	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
131620.00	110555.00	47.54/	20.00	68.15	17/1	3	45/515	453/0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129 70.00m²	地上	厂房	92535	0	92535	架空停车	696		
		宿舍建筑	13000	0	13000	架空绿化休闲	1719		
		商业	800	0	800				
		食堂	650	0	650				
	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2000	0	2000				
		熟食中心	1550	0	1550				
		环卫工人作息房	20	0	20				
		合计	110555	0	110555	合计	2415		
	地下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2470						
		共用停车库	16180						
		合计	18650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. 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、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，避免形成大的高差，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；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，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 2. 应按规定办理建筑物命名及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，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。 3. 本项目已按照国标一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其各项自评符合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及光明区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4. 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，其自评分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评分规则》要求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5. 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7%，已提交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其自评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，下一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（如有），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。 6.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。 7. 本次修改共计图纸共 48 张，具体为： JC-001（目录），JC-T-008`009，JC-Z-001`004，JC-0-101，JC-1-101`110，JC-1-301`303，JC-2-101`112，JC-2-301`303，JC-3-101`106，JC-3-201`203，JC-H0-001，JC-H3-001，JC-H3-003。出图日期为 2022.05，图纸版次均为 B 版。修改内容仅限云线圈注范围。 8. 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329 号令）核发，本证及总平面图须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9.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311202300208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 10. 原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-2023-0028 号）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

